

附件 2

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设备补助类型及标准

设备类型		设备要求	补助标准
一、原料处理设备	1.全自动清洗设备	低能耗、高效率，每台清洗效率（处理能力）e 1000 千克/小时，洁净度 e 90%）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（以购置发票为准，下同），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
	2.全自动去鳞去内脏	自动化程度高、连续式去鳞，鳞片去除率e 95%，每台去鳞效率（处理能力）e 1000 千克/小时，内脏去除率e 90%，每台去内脏效率（处理能力）e 500 千克/小时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
	3.自动去壳剥虾设备	每台自动剥虾e 500 千克/小时，去壳率e 95%，虾仁损耗率d 5%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
二、分级分割设备	1.精准称重分选设	全自动精准称重，每小时分选称重分选级别e 3 级，分选精度 ± 0.1 克（干）/ ± 0.1 克（湿）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
	2.全自动分割、切片设备	每台处理能力e 300 千克/小时，精准率e 95%。包括全自动分割机、开背机、切片机等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
	3.鱼糜加工设备	破碎/打浆机（处理量e 20 吨/小时），采肉机（每台处理能力e 500 千克/小时，鱼糜制品成型机（重量偏差d 5%，每台产量e 50 千克/小时）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
	4.全自动滚揉机	容积e 500L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
三、包装冷冻设备	1.全自动包装设备	自动完成产品包装、贴标，包装合格率e 98%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
	2.全自动配重设备	用于产品配重包装，可按预设的数量和重量进行精确配重，并自动输送至包装工位，高效解决人工多次配重效率低问题。生产效率e 45 包/分钟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

	3.快速冻结设备	液氮速冻设备、液体冷冻设备须达到快速冻结肌肉细胞不破损、产品锁鲜需求，其中：隧道式液氮速冻设备速冻能力e 500 千克/小时，氮耗率小于1.5；双螺旋速冻设备（单冻）速冻能力e 1000 千克/小时，冷量e 140KW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
	4.小型冷库配套设备	温度可保持在d -18 ，公称容积e 100m ³ ，制冷系统压缩机功率 Pe 3kW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
	5.制冰机	制冰能力e 1 吨/日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
四、低温暂养设备	1.低温暂养设备	通过制冷系统控制水体温度保持在5 -15 ，暂养用水可循环使用，暂养池容量e 5 吨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
	2.生物过滤设备	用于吸收转化氨氮等有毒有害物质，水质达到暂养生物所需水质要求且循环使用。回用水水质氨氮控制在0.2mg/L 以下、溶解氧在 6mg/L 以上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
	3.固液分离机	120 目以上，每小时流量 600 吨以下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
五、其他类	1.副产物利用类设备	用于加工副产物的酶解、发酵、浓缩等综合利用加工，可实现温度、转速等参数的控制和监测，提高产品品质。处理能力e 1000L/批次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
	2.废水处理类设备	按照水产品加工废水排放有关标准进行废水处理，日处理能力e 5 吨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
	3.信息化设备	建设适用于水产加工企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（MES 系统），打造冷链仓储物流、生产加工、精细化成本控制、销售渠道管理与全程质量追溯等体系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